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现发布《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哈尔滨市空气质量预报 365 期、市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12 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 12 期、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 12 期。及时发布空气质量污染预警公告，为公众社会活动提供参考。

2.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发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年）》。公布《2020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公告》。公布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情况。公开《哈尔滨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全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发布 2020 年度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环境管理政策信息。公开 50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环节信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460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信息。

3.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发布《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公开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14 件。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公布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公开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公告。

5. 公布财政信息。按时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公开本部门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6.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公开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并全部开展政策解读。及时调整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定期更新《哈尔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确保依申请渠道畅

通。及时处理申请信息，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答复。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

（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的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哈尔滨生态环境”政务微信和“哈尔滨生态环境”微博等方式公开发布。2021年在政府网站及政务平台公开政府信息1800余条；“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15条；“哈尔滨生态环境”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57条，用户关注数18.3万人。在官方微信上设置城市环境公共设施线上参观小程序，组织公众线上参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政府网站开展“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八项举措”民生政策访谈活动。

（四）监督保障

政府网站公布纪检组及投诉举报电话，接受企业群众监督检查。系统内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促进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5	1	3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5	1	3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5	1	3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纠	他	未	总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下一年，将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公开内容。

二是重大决策政策解读方式有待提高。下一年，将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压实解读内容，方便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